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煜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5號）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即被告吳煜偉之聲請意旨如附件之書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訴送審，本院受命法官即時對被告訊問後，認依被告之自白、被害人之指訴、扣案物、監視器畫面、手機對話記錄、照片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加重詐欺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均嫌疑重大，且依卷內資料顯示尚有數名共犯未到案，被告供詞內容又避重就輕，仍有勾串疑慮，被告更係在已有數次加重詐欺經判刑之紀錄後，再為本案，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禁見原因及必要，諭知自上開日期起羈押禁見，被告不服，提起準抗告，亦即遭駁回。

(二)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前詞，均無足動搖本院上開認定。再者，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所述，前後有數處不

01 一，在共犯未到案情況下，有必要採取預防勾串之嚴格措  
02 施；就被告先前所犯37罪(負責監控提供帳戶之人頭等  
03 罪)，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67號判決駁回被告  
04 之上訴確定，對此被告並不爭執，被告還於本院起訴送審  
05 時供承是缺錢才又做本案，更可見被告反覆實施詐欺犯  
06 罪，有為預防性羈押之必要。衡酌全案訴訟進度，上開羈  
07 押禁見之原因及必要性均繼續存在，被告亦不存在刑事訴  
08 訟法第114條所示應准具保停押之法定事由。從而，本件  
09 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2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13 法官 曾煒庭

14 法官 徐漢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政燁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9 附件：刑事俱保狀。